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勛

選任辯護人 余柏儒律師

被 告 石瑋

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

被 告 賴晏祿

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

被 告 陳育仁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張恩愷

選任辯護人 江政峰律師

被 告 張胤浚

選任辯護人 張恩鴻律師

被 告 李宥澄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被 告 周杰燊

選任辯護人 李思樟律師

被 告 余士櫟

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

被 告 吳振坤

選任辯護人 許家瑜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091、13229、13504、14796、16379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勛犯如附表二編號三、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石瑋犯如附表二編號一、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賴晏祿犯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三主文欄所

01 示之刑及沒收。

02 陳育仁犯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三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及沒收。

04 張恩愷犯如附表二編號三、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三、
05 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6 張胤泓犯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07 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08 李宥澄犯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09 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10 周杰燊犯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三主文欄所
11 示之刑及沒收。

12 余士樸犯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三主文欄所
13 示之刑，緩刑貳年。

14 吳振坤犯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
15 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一)張胤泓（綽號「小胖」）、石瑋（綽號「石頭」）、李宥
18 澄（綽號「阿澄」）、吳振坤（綽號「阿坤」）同時共同基
19 於普通傷害他人身體之接續犯意聯絡、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
20 接續犯意聯絡，前因張胤泓與王泓鈞間發生細故糾紛，致使
21 張胤泓心生不滿，預備辣椒水、球棒並邀約其友人即石瑋、
22 李宥澄、吳振坤欲共同教訓王泓鈞，先由張胤泓於民國108
23 年9月27日凌晨0時許，利用通訊軟體Facetime向王泓鈞佯
24 稱欲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王泓鈞應允販賣毒品（由本
25 院另案判決）且約定見面地點後，由張胤泓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石瑋、李宥澄；另
27 吳振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
28 ；又張胤泓友人即不知情之楊凱勛（經檢察官另案不起訴處
29 分）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
30 ；而王泓鈞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31 丁車）搭載友人王志翔，雙方於108年9月27日凌晨0時55

分，至約定見面處即臺中市○○區○○路○○○巷口附近處。

①石瑋、張胤泓見狀即打開丁車車門坐上後座乘客座，由石瑋持辣椒水朝王泓鈞、王志翔臉部噴灑，王志翔無法忍受遂打開丁車副駕駛座車門逃離現場；②張胤泓則接續徒手毆打王泓鈞，致丁車失控朝前滑行撞及電線桿而停下；③李宥澄、吳振坤見狀亦上前打開丁車駕駛座車門，將王泓鈞拉下車後，由李宥澄持球棒擊破王泓鈞負責管領丁車之後擋風玻璃、左前車窗，使之失其效用；另由李宥澄、張胤泓先後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前述同一球棒、吳振坤則徒手接續毆打王泓鈞，致使王泓鈞因而受有左手第三掌骨閉鎖性骨折、左手第四指骨中段閉鎖性骨折、左手遠端尺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二)張胤泓適見上開情狀已達至使王泓鈞不能抗拒程度後，獨自將前述犯意升高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強盜犯意，將丁車內置放王泓鈞所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千元、王志翔所有愛迪達廠牌黑色包包1個（內含IPHONE 5廠牌行動電話1支）強盜得手後，並將毒品部分攜帶於身上，另將其餘財物逕自棄置現場。嗣後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則分乘甲、乙、丙車離開現場。嗣經王泓鈞、王志翔報請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二、(一)李宥澄、張胤泓、吳振坤均係成年人，亦均明知少年林○祐、趙○琛（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中）各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李宥澄、張胤泓、吳振坤及少年林○祐、趙○琛共同基於普通傷害他人身體之接續犯意聯絡，前因李宥澄與張恩齊間發生細故糾紛，致使李宥澄心生不滿，預備辣椒水並邀約其友人即張胤泓、吳振坤，另由吳振坤邀約少年林○祐、趙○琛欲共同教訓張恩齊，先由李宥澄於108年10月28日晚上8時前之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WeChat向張恩齊佯稱欲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張恩齊應允販賣毒品（由本院另案判決）且約定見面地點後，由吳振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戊車）搭載張胤泓、李宥澄及少年林○祐、趙○琛；張恩齊

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己車），雙方於108年10月28日晚上8時許，至約定見面處即臺中市○○區○○路○○號前。①李宥澄、吳振坤見狀即先打開己車車門坐上後座，由李宥澄持辣椒水朝張恩齊臉部噴灑，吳振坤則徒手毆打張恩齊；②張胤泓、少年林○祐、趙○琛亦加入徒手毆打張恩齊，致使張恩齊因而受有左顳部瘀挫傷、左耳後及後頸部瘀傷、上嘴唇內部表淺傷口之傷害。（二）吳振坤適見上開情狀已達至使張恩齊不能抗拒程度後，獨自將前述犯意升高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強盜犯意，將己車內置放張恩齊所有黑色包包1個（內含IPHONE11廠牌行動電話1支；合計價值約8萬9千元）強盜得手後，李宥澄、張胤泓、吳振坤及少年林○祐、趙○琛隨即搭乘戊車離開現場。嗣因吳振坤發覺該黑色包內並無現金遂將前揭強盜所得財物交予少年林○祐、趙○琛棄置。嗣經張恩齊報請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三、張恩愷（綽號「瘋仔」）、楊凱勛（綽號「阿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綽號「項羽」）、陳育仁（綽號「老仔」）、周杰燊（綽號「水蛙」）、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綽號「裝潢」、「文哥」成年男子（各下稱綽號「裝潢」、「文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犯意；另余士樑（綽號「魚仔」）則係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預備強盜犯意，前因綽號「裝潢」、「文哥」得知阮英德常因經商而隨身攜帶鉅額現金後，認為自己不宜逕自執行奪取，竟與張恩愷謀劃利用在阮英德駕駛汽車安裝追蹤器暨掌握行蹤方式（未據告訴），伺機強盜財物，其等對阮英德強盜財物過程，如下所示：

（一）①由張恩愷於108年12月間某日，向陳育仁提議邀集參與人手。②再由張恩愷、綽號「裝潢」、「文哥」與陳育仁於109年1月初某日，邀約周杰燊至臺中市○○路與三光巷附近路旁碰面，雙方商議（1）由張恩愷、綽號「裝潢」、「文哥」

01 將行動電話工作機各1臺提供予陳育仁、周杰燊使用於掌握
02 阮英德駕駛汽車行蹤；(2)另張恩愷負責提供工具即辣椒水、
03 電擊棒、棍棒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權利車（下稱庚車）
04 ；(3)陳育仁、周杰燊負責找人實際執行；(4)張恩愷、綽號「
05 裝潢」、「文哥」部分可分得強盜所得財物6成，另陳育仁
06 、周杰燊及其等邀集執行者則分得強盜所得財物4成。③另
07 陳育仁於犯罪事實欄三(一)②所示後數日，向余士樑詢問有無
08 意願參與並再介紹其他人手參與，經余士樑應允後。④余士
09 樑於109年1月中旬某日，在臺中市○○區○○○○路○段
10 000號，將賴晏祿介紹予陳育仁碰面討論，因賴晏祿表示尚
11 需考慮。⑤陳育仁、周杰燊、余士樑、賴晏祿於前揭討論之
12 數日後某時，再至臺中市○○區○○路○○○號烏日朝天宮碰
13 面討論，賴晏祿因需錢孔急遂答應加入且再找楊凱勛、石瑋
14 參與。⑥余士樑於上述討論後數日，駕駛汽車搭載賴晏祿、
15 楊凱勛、石瑋至上址烏日朝天宮處，聽取陳育仁、周杰燊介
16 紹作案計畫。⑦賴晏祿再透過楊凱勛邀集張胤泓、李宥澄參
17 與。⑧嗣余士樑於109年2月12日前某日因故退出，未及著
18 手於強盜，而僅止於預備階段。

19 (二)陳育仁先於109年2月12日晚上6時許，利用不知情之卓國
20 書（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以卓國書名義，至臺中市
21 ○○區○○路○○號「賀徠租車行」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小客車（下稱辛車）後；再由周杰燊於109年2月14日中午
23 12時52分，至上開租車行，將辛車駛至烏日朝天宮外停放；
24 另由陳育仁透過賴晏祿轉知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
25 ，於109年2月15日上午10時許，至位於上址朝天宮處集合
26 。由周杰燊負責駕駛庚車搭載賴晏祿；另楊凱勛則負責駕駛
27 辛車搭載石瑋、張胤泓、李宥澄，並依綽號「文哥」指示追
28 蹤阮英德動態。

29 (三)綽號「文哥」適見阮英德至臺南市向客戶收取貨款900萬元
30 ，並於109年2月15日下午4時44分至46分，駕駛車牌號碼
31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壬車），途經國道一號高速公

路五權西路交流道，駛至臺中市○○區○○○路與文心南五
路交岔口停等紅燈之際，遂指示周杰燊、楊凱勛動手，①推
由周杰燊駕駛庚車衝至阮英德駕駛壬車前方擋住去路，②另
楊凱勛則駕駛辛車自左後方夾車。③石瑋、張胤泓、李宥澄
則分持辣椒水及客觀上足以為兇器即電擊棒、棍棒衝至壬車
旁，擊破壬車車窗（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毆打阮英德
，至使阮英德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右側膝部擦傷、下背和
骨盆挫傷、後胸壁擦傷等傷害，已達不能抗拒程度後。④再
由張胤泓強盜阮英德所有置於壬車副駕駛座之皮包2個（內
裝現金900萬元）得手後，遂將庚車棄置現場。

(四)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及周杰燊、賴晏祿則均改搭
乘辛車逃離現場並在南投縣○○鎮○○路○○○號「大覺寺」
旁之產業道路停車，再由周杰燊聯絡綽號「文哥」、陳育仁
到場處理前述贓款即900萬元。經陳育仁商請不知情之卓國
書於109年2月15日下午5時1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癸車）至臺中市霧峰區烏溪橋處接陳育仁
；另綽號「文哥」則搭乘不知情之楊仕鉉（綽號「犄角」）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子車）至上開產
業道路旁與周杰燊等人會合。①陳育仁將前述贓款之250萬
元部分交予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收受，
亦即每人報酬各50萬元，並指示不知情之卓國書於同日晚上
6時54分，駕駛癸車將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載回
楊凱勛位在臺中市○○區○○○街○號11樓A22租屋處。②陳
育仁、周杰燊、賴晏祿則搭乘不知情之楊仕鉉駕駛子車至南
投縣○○鎮○○路○○○號寶島時代村旁，與張恩愷、綽號「
裝潢」、「文哥」碰面。陳育仁將前述贓款之640萬元部分
交予張恩愷、綽號「裝潢」、「文哥」者收受，至前述贓款
之10萬元部分則為陳育仁及周杰燊之酬勞（按陳育仁、周杰
燊各實際取得現金8萬5千元、1萬5千元）。張恩愷遂駕
車搭載綽號「裝潢」、「文哥」者離去，且未分得任何贓款
。③陳育仁、周杰燊、賴晏祿則搭乘不知情之楊仕鉉駕駛子

車，先將周杰燊載回南投縣○○鎮○○路○○巷○○號之周杰燊住處，再至烏日朝天宮；另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亦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同日晚上8時14分至烏日朝天宮會合。④楊凱勛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丑車）搭載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至楊凱勛上開租屋處。

(五)嗣經阮英德報警處理，由警方循線分別於109年2月16日、於109年4月28日、於109年5月10日各拘提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余士樸、周杰燊、陳育仁、張恩愷且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所有人、與本案有關或無關等情，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而悉上情。

四、楊凱勛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105年間某日，在臺中市東協廣場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每顆子彈2百元價格，購買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共計42顆（口徑均係9×19mm），而自前揭時間起，無故持有上述具有殺傷力子彈。嗣經警方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於109年2月16日凌晨0時10分，至楊凱勛位於前址租屋處，循線追查之際，經在場者即楊凱勛女友張○萱（按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同意搜索，扣得上開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共計42顆及不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顆，而悉上情。

五、張恩愷、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絃哥」成年男子（下稱綽號「絃哥」）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接續犯意聯絡，前因綽號「絃哥」以周桂名積欠款項為由，商請張恩愷出面砸車並約定給付報酬2萬元，經張恩愷因缺錢應允後，推由張恩愷於109年4月18日下午4時16分，搭乘不知情之某不詳成年男子駕駛懸掛失竊號碼ABY－3990號車牌自用小客車，至周桂名位在臺中市太平區住處（實際住址，詳卷內所示），因張恩愷適見該社區住處地下室大門未關閉，而獨自下車進入該處地下室（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後，利用其所有球棒1支，擊毀周桂名所有停放在該地下室停車場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燈、前車燈罩、前擋板、油箱外罩、雙邊護弓、兩邊後視鏡、手把機件、里程表、安全帽、右車身殼（修護費用共計約2萬元），使之失其效用後，隨即搭車逃離現場，並將球棒丟棄至大里溪內；另張恩愷於109年4月18日晚上8時30分，在臺中市○區○○街停車場附近處，向綽號「絃哥」收受部分報酬即1萬元。嗣經周桂名發覺車損情狀，並於109年4月25日報請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六、案經王泓鈞、張恩齊、阮英德、周桂名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太平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楊凱勛、石瑋、賴晏祿、陳育仁、張恩愷、張胤泓、李宥澄、周杰燊、余士樑、吳振坤暨其等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參見本院卷宗(二)第29頁至第30頁、第109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前述被告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吳振

01 坤分別於警詢、偵訊或於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參見臺
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57
03 7頁至第581頁、第591頁至第593頁；同上偵查卷宗(一)
04 第619頁至第624頁、同上偵查卷宗(二)第433頁至第437
05 頁；同上偵查卷宗(一)第649頁至第654頁、第663頁至第
06 664頁、同上偵查卷宗(二)第375頁至第385頁；本院卷宗
07 (三)第1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泓鈞、王志翔；證人
08 即同案被告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分別於警詢證述或偵訊
09 中具結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10 年度他字第10233號偵查卷宗第21頁至第25頁、第45頁至
11 第47頁、第422頁至第424頁；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
12 查卷宗(一)第577頁至第581頁、第591頁至第593頁、第
13 619頁至第624頁、第649頁至第654頁、第663頁至第
14 664頁；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433頁至第
15 437頁、第375頁至第385頁），並有路口監視器翻拍照
16 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8年9月27日診斷證明書、
17 丁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照片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
18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233號偵查卷宗第73頁至第
19 89頁、第321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偵查卷宗(一)
20 第641頁、第647頁至第348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
21 足認被告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吳振坤上開自白內容，
22 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可採信。

23 2. 被告吳振坤雖辯稱：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過程中，其僅
24 參與到場助勢，並未出手毆打被害人王泓鈞云云，且證人
25 張胤泓、石瑋、李宥澄於本院審判中亦具結證述相同情節
26 （參見本院卷宗(三)第51、54、55、63、75頁），然就犯罪
27 事實欄一(一)所示過程中，被告吳振坤曾將被害人王泓鈞拉
28 下丁車後，且徒手毆打被害人王泓鈞等情，業據證人即同
29 案被告石瑋、李宥澄分別於警詢中陳述或於偵訊中具結證
30 述明確（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
31 偵查卷宗(一)第620頁、第649頁至第654頁、第663頁至

第664頁），爰審酌被告吳振坤既已知悉係到場教訓被害人王泓鈞，豈有僅係在場觀看之理，況證人即同案被告石瑋、李宥澄於警詢、偵訊中所述情節相符，亦與常情無違，應較為可信。至證人李宥澄雖於本院審判中具結改詞證述：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過程中，被告吳振坤僅將被害人王泓鈞拉出車外，並未出手毆打（參見本院卷宗(二)第75頁）云云；證人張胤淦、石瑋於本院審判中具結證述：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過程中，被告吳振坤僅參與到場助勢，並未出手毆打被害人王泓鈞（參見本院卷宗(二)第51、54、55、63頁）云云，顯係臨訟迴護被告之詞，尚難採信。

3. 另被告吳振坤辯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其並無強盜被害人財物等語，且證人張胤淦、李宥澄於本院審判中亦具結證述相同情節（參見本院卷宗(二)第39、52、76頁）明確，爰審酌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胤淦、李宥澄雖曾於警詢或偵訊中陳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應係或「應該」係被告吳振坤強盜被害人財物云云，然證人張胤淦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確證述，本案係因其適見上開情狀已達至使被害人王泓鈞不能抗拒程度後，獨自犯意升高為加重強盜犯意而為強盜犯行，至其為警查獲時，因被告吳振坤尚未遭逮捕，故其將此部分犯行裁贓予被告吳振坤；另證人李宥澄亦於本院審判中明確證述，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其於偵訊中所述，「應該」係被告吳振坤強盜被害人財物云云，係其個人臆測之詞，是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胤淦、李宥澄上揭所為不利於被告吳振坤事實證述內容，無可採信。被告吳振坤此部分辯解內容，尚屬有據。公訴意旨認定係推由被告吳振坤強盜被害人財物等語，尚有誤會。

4.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關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

01 罪行為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
02 人，自得為告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75號判決要
03 旨參照）。經查，告訴人王泓鈞駕駛丁車於犯罪事實欄一
04 (一)所示時、地，遭被告張胤淦、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共
05 同毀損，且該車登記車主為案外人張滄評等情，已如前述
06 ，然告訴人王泓鈞就丁車具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依
07 前開說明，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且其業於警詢中提出
08 傷害、毀損告訴（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
09 第10233號偵查卷宗第25頁）。是公訴意旨認為丁車毀損
10 部分未據告訴，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5.從而，被告張胤淦、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前述自白內容
12 ，核與上開事證相符，均應堪採信；至被告吳振坤前揭所
13 辯，其未出手毆打被害人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
14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所為此部分所示各犯行，均堪
15 認定。

16 (二)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17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宥澄、張胤淦、吳振坤分別於
18 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參見本院卷宗(二)第199頁至第200
1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恩齊；證人即另案少年林○祐、
20 趙○琛分別於警詢證述或偵訊中具結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參
21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233號偵查卷宗第
22 95頁至第97頁、第101頁至第103頁、第429頁至第430頁
23 、第217頁至第223頁、第233頁至第239頁；109年度偵
24 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179頁至第186頁、第303頁至第
25 304頁、第133頁至第141頁、第295頁至第296頁；109
26 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偵查卷宗(一)第415頁至第417頁），
27 並有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國軍臺中總醫院
28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8年10月29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參
29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233號偵查卷宗第
30 111頁至第139頁、第323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足認
31 被告李宥澄、張胤淦、吳振坤上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

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所為此部分所示各犯行，均堪認定。

(二)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1.訊據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周杰燊、余士樸就此部分犯罪事實，於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29頁至第434頁、本院卷宗(二)第204頁）；另被告張恩愷固不否認，本案係經綽號「裝潢」提議，再由其介紹被告周杰燊加入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盜犯行，並辯稱：綽號「裝潢」最初提議利用製造假車禍方式，以牟取被害人阮英德金錢，其不知綽號「文哥」指示此部分犯行參與者為強盜犯行，嗣後其聽聞綽號「文哥」向綽號「裝潢」回報結果時，發覺有異狀，尚有電聯阻止大家不要行動（參見本院卷宗第205頁）云云，然查：

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周杰燊、余士樸各於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29頁至第434頁、本院卷宗(二)第20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阮英德、證人即另案被告卓國書、另案被告楊仕鉉分別於警詢或偵訊中具結證述（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01號偵查卷宗第7頁至第11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335頁；第43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65頁至第169頁；第67頁至第70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凱勛、石瑋、賴晏祿、張胤泓、李宥澄、周杰燊、余士樸分別於偵訊中具結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501頁至第503頁、第507頁至第508頁、第527頁至第529頁、第521頁至第523頁、第515頁至第517頁；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579頁至第581頁；109年度偵字第13504號偵查卷宗第281頁至第284頁、第275頁至第276頁），並有被害

人阮英德案件刑案現場照片、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被害人阮英德）、德鑫G7首綻住戶資料卡及租賃契約
書影本（承租人楊凱勛）、賀徠小客租賃契約書影本（
車牌號碼000－0000號，承租人：卓國書）、被害人阮
英德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路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
圖、綽號「水蛙」即被告周傑榮租借車牌號碼000－00
00號小客車過程監視器畫面截圖、賀徠小客租賃契約書
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承租人：卓國書）、另
案被告卓國書持用手機歷程時間軸照片及車牌號碼000
－0000號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南投縣○○鎮○○路監視
器畫面截圖、臺中市○區○○街○號即德鑫G7首綻社區
照片、地下室及電梯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德鑫G7首綻社
區出口監視器畫面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行經路線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01號偵查卷宗第19頁至第25頁、
第27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99頁、第101頁至第111
頁、第113頁至第133頁、第135頁至第145頁；109
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495頁至第497頁、10
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143頁）、車輛詳細
報表6份、被告賴宴祿手機內拍攝張胤泓及自己與贓款
照片被告賴宴祿手機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琥珀（按即
被告楊凱勛）」、「哪吒（按即被告石瑋）」之對話紀錄
截圖、查獲被告賴宴祿及扣押物品照片、車牌號碼000
－0000號、AVB－9593號、BCN－0226號小客車ETC車
行紀錄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
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113頁至第123頁、第371頁、
第377頁至第389頁、第391頁至第393頁；109年度
偵字第6092號偵查卷宗第121頁至第125頁）、AMB－
2837號小客車ETC車行紀錄、被告石瑋手機通訊軟體微
信與暱稱「琥珀（按即被告楊凱勛）」之對話紀錄截圖（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

01 宗(二)第493頁至第495頁、第499頁)、GPS追蹤器2
02 顆之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貨車照片、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物品領據(車牌號碼0000-00號小
04 客貨車;具領人:卓國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
05 車;具領人:施勝諭)、昇豪科技有限公司109年3月
06 5日函檢附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之GPS追蹤器
07 車行紀錄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交通部公路
08 總局107年12月19日路授中監運字第1070299164號函、
09 臺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賀徠小客車
10 租賃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1 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153、163頁、
12 第171頁至第177頁、第181頁至第202頁、第209、
13 213、217、219、223、225頁)、被告陳育仁手機
14 錄音對話譯文(綽號「瘋仔」、「裝潢」)及通訊軟體
15 對話截圖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16 字第13504號偵查卷宗第47頁至第48頁、第85頁至第95
17 頁、第97頁至第123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足認被
18 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
19 周杰燊、余士樑上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
20 可採信。

21 ②被告張恩愷雖辯稱:綽號「裝潢」最初提議利用製造假
22 車禍方式,以牟取被害人阮英德金錢,其不知綽號「文
23 哥」指示此部分犯行參與者為強盜犯行,嗣後其聽聞綽
24 號「文哥」向綽號「裝潢」回報結果時,發覺有異狀,
25 尚有電聯阻止大家不要行動(參見本院卷宗第205頁)
26 云云,然(1)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凱勛於偵訊中具結證述:
27 綽號「瘋仔」(按係指被告張恩愷)於本案係居於策劃
28 地位,大家談妥計畫約二週後,尚無動靜,大家已無耐
29 心,綽號「瘋仔」尚有出面告知大家,有密切關注被害
30 人阮英德動態,希望大家有耐心(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31 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501頁至第50

3 頁)等語；(2)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晏祿於偵訊中具結證述：其等為本案犯行時，係由綽號「瘋仔」指示其等駕車撞被害人阮英德車輛。其等得手後將現金拿至南投縣草屯鎮，係由綽號「老仔」（按指被告陳育仁）將贓款交予綽號「瘋仔」（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527頁至第529頁）；(3)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杰燊於偵訊中亦具結證述：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前，被告張恩愷即綽號「瘋仔」向大家介紹綽號「文哥」、「裝潢」者係老闆，欲搶被害人阮英德，作案工具均係由綽號「裝潢」提供，如欲聯繫綽號「裝潢」均需透過被告張恩愷（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04號偵查卷宗第281頁至第283頁）等語明確，爰審酌證人楊凱勛、賴晏祿、周杰燊就被告張恩愷參與本案此部分加重強盜犯行之地位及角色等情，均明確證述且互核相符，況同案被告陳育仁亦於本院訊問中陳稱：本案犯行係由綽號「文哥」、「裝潢」透過被告張恩愷即綽號「瘋仔」指揮大家強盜被害人阮英德財物（參見本院卷宗(一)第162頁）等語，益徵上開證人證述內容，應可採信。被告張恩愷此部分辯解，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③至證人即被害人阮英德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於偵訊中則具結證述：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其遭強盜損失金額約1千萬元或約1,070萬元（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01號偵查卷宗第9、335頁）等語，然(1)被告楊凱勛於警詢中陳稱：其等強盜財物後，被告陳育仁、周杰燊在車內有先清點金錢數額約900萬元（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67頁）等語；(2)被告石瑋、李宥澄各於警詢中陳稱：其等強盜財物後，在車內有先清點金錢數額約900萬元（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470、561、581頁）；(3)被告賴晏祿於警

01 詢及偵訊中陳稱：其等強盜財物後，在車上有先算，該
02 金額為900萬元（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
03 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597頁、第699頁至第700頁
04 ）等語，是證人阮英德、被告楊凱勛、石瑋、賴晏祿、
05 陳育仁、張恩愷、張胤浚、李宥澄、周杰燊間，就實際
06 強盜所得金額容有出入情狀，爰審酌上開被告強盜所得
07 後，就分配事宜必定相當在意，故立即清點金額且記憶
08 較為清晰，核與常情無違，至證人阮英德證述遭強盜總
09 金額部分，容或肇因個人記憶錯誤或故予誇大渲染所致
10 ，亦無其他證據佐證，是就此部分，應從對被告最有利
11 之認定，即其等強盜所得金額為900萬元。

12 ④至被告陳育仁、周杰燊酬勞係前述贓款之10萬元部分，
13 如何分配情節。被告陳育仁於本院審判中陳稱：其分得
14 4萬5千元，而被告周杰燊則分得5萬5千元（參見本
15 院卷宗（一）第431頁）等語；另被告周杰燊則於本院審判
16 中陳述：其實際僅分得1萬5千元，被告陳育仁上開所
17 述分配金額並非正確（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33頁）等語
18 ，爰審酌被告陳育仁、周杰燊就其等酬勞合計10萬元部
19 分，如何分配情節，於本院審判中陳述內容顯有出入，
20 惟參酌被告陳育仁、周杰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參與程
21 度及角色分配觀之，被告陳育仁顯屬較為核心成員，且
22 負擔責任較為重大，則被告陳育仁分得較多金額，核與
23 常情無違，應以被告周杰燊所述較為可信，是被告陳育
24 仁、周杰燊各實際取得報酬即現金8萬5千元、1萬5
25 千元等情，應可認定。

26 ⑤按刑法第25條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
27 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
28 項要件行為以前之準備行動，係屬預備行為，除法文有
29 處罰預備犯之明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罪
30 論擬（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684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又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祇須足以壓抑被害

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另按是否「不能抗拒」，除應考量行為人所實施之不法手段是否足以抑制通常人之抗拒，使之喪失自由意思外，並應就被害人之年齡、性別、性格、體能及當時所處環境等因素，加以客觀之考察，以為判別標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13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強盜之著手，應以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為標準，如僅結夥攜械候劫行人，祇係一種準備行為，尚未達於著手程度，不能成立強盜未遂罪。另強盜罪之預備犯，乃犯罪意思決定後，預作各項準備，進至著手實施犯罪行為以前之階段行為。強盜之著手，以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為準。依上開說明，足認強盜罪之著手，應施用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及在客觀上對於人之身體及自由確有侵害之行為，始得認為係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經查：

(1) 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阮英德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二(二)、三所示時、地，遭多人徒手或利用工具攻擊成傷等情，已如前述，顯足以壓抑上開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程度，核屬強暴行為，應可認定。

(2) 被告余士樑就犯罪事實欄三(一)部分，事後因故退出，未及著手於強盜，而僅止於預備階段等情。已如前述應以預備強盜罪處斷。

⑥ 綜上所述，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淦、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周杰燊、余士樑分別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另被告張恩愷上述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亦核與前揭事證不符，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等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四) 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1.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勛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一)第68、503頁；本院卷宗(三)第20

6 頁），核與證人張○萱於偵訊中具結證述內容相符（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01號偵查卷宗第343頁至第344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1日刑鑑字第1090026642號鑑定書、查獲現場照片6張（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91號偵查卷宗(二)第17頁至第18頁；109年度他字第1901號偵查卷宗第149頁至第152頁）附卷可參，暨上開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2顆扣案可佐。又扣案子彈共計43顆，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為：送鑑子彈43顆，認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經採樣14顆試射，其中13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另其中1顆，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等情，此有前述該局鑑定書附卷可參，足認被告楊凱勛此部分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 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而所謂之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規定，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槍、彈，罪即成立，但其犯罪行為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從而，若非法持有槍、彈之行為終了時，已為18歲以上之人，即行為人於滿18歲時仍賡續其犯罪行為，依前開規定，該行為人顯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所稱之少年，應無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楊凱勛自105年間某日起，即非法持有前述具殺傷力子彈，且其當時年齡約為16歲，雖屬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其持有行為繼續至109年2月16日始為警查獲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楊凱勛於非法持有制式子彈行為終了時，已為18歲以上之人，即被告楊凱勛於滿18歲時仍繼續其犯罪行為，揆諸首揭說明，自無適用少年

事件處理法之餘地，附此敘明。

3.從而，被告楊凱勛上述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所為此部分犯行，應堪認定。

(五)就犯罪事實欄五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部分）：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恩愷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379號偵查卷宗第27頁至第31頁；109年度偵字第14796號偵查卷宗第151頁；本院卷宗(三)第206頁至第2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桂名於警詢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偵查卷宗第33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45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暨車損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379號偵查卷宗第51頁至第65頁、第71、73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

2.從而，被告張恩愷上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所為此部分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謂結夥犯，係指實行竊盜之共犯確有三人以上且相互間有意思之聯絡，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要旨參

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關於「器械」一語，參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本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用語）。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部分，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已逾三人以上；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各該行為人係持球棒或電擊棒為工具，雖部分工具未扣案，惟球棒、電擊棒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產生威脅，應屬兇器。上開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或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4、3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處罰情形，均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既遂罪。

2.被告張胤浚、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李宥澄、張胤浚、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楊凱勛、石瑋、賴晏祿、陳育仁、張恩愷、張胤浚、李宥澄、周杰榮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持辣椒水，依上揭說明，僅屬犯罪工具，顯非刑事法加重要件中所稱之兇器。是公訴意旨認為辣椒水係兇器等語，容有誤會。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為刑法第328條之罪之加重要件，亦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犯罪行為之實行，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之行為，而未著手於施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仍不能論以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之加重強盜未遂罪（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要旨參照

01)；又刑法第330條並未設有預備犯之處罰規定，若具備加
02 重條件，但行為尚在預備階段，自得依普通強盜罪之預備犯
03 規定加以處斷，先予指明。

04 (三)核①被告楊凱勛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
05 條第1項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另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所為
06 ，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
07 殺傷力之子彈罪。②被告石瑋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
08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354條損壞器
09 物罪；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
10 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③被告賴晏祿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④被告
12 陳育仁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
13 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⑤被告張恩愷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就犯罪
15 事實欄五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損壞器物罪。⑥被告
16 張胤浚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
17 攜帶兇器強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18 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
19 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⑦被告李宥澄就
20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
21 害罪、刑法第354條損壞器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所
22 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就犯罪事實欄三
23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
24 ⑧被告周杰燊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
25 第1項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⑨被告余士樸就犯罪事實欄三
26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5項預備強盜罪。⑩被告吳
27 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普通傷害罪、刑法第354條損壞器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
29 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普通強盜罪。

30 (四)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
31 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

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其目的旨
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而其所
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
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起訴效
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固應於
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
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
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然若法院就起訴效力擴張之犯罪
事實或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6
條、第289條等規定之調查、辯論程序，形式上雖未明確告
知被告新增或應變更之新罪名，但實質上形同業已告知，而
無礙於被告行使防禦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判
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吳振坤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損壞器物部分，已知所防禦，且經本
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上述被告所犯損壞器物罪名之構成要
件為實質調查，雖疏未告知此部分罪名，然對上開被告防禦
權行使無所妨礙，附此敘明。

(五)按論罪條文與起訴條文相同，僅加重條件有增加或減少者，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經查：

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
330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加重強盜
罪，然漏未審酌被告張胤泓行為僅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
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尚有未洽，惟此僅係加重條件減少
，仍屬單純一罪，本院當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 另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強盜
犯行，應成立刑法第330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
第3、4款加重強盜罪，雖尚有未洽，然起訴之基本社會
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法條為刑法第328條第1項普通強盜罪。

(六)裁判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事實起訴者，經法院

01 審理結果，如認為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均成立犯罪時，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
03 犯罪事實為審判，此為起訴效力之擴張（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4 上字第770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張胤淦、石瑋、
05 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損壞器物犯行部分，
06 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參見起訴書第4頁第3、4行所示
07 ），惟該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論罪部分即加重強盜
08 或普通傷害犯行，有犯意提升之吸收關係或想像競合犯關係
09 （理由各詳如後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
10 理。

11 (七)按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
12 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
13 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14 ，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
16 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17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
18 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另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
20 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
21 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
22 全部責任」之界限，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
23 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
24 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64號判決要旨參照）；至
25 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8條
26 ，排除陰謀犯、預備犯為共同正犯，其修法原理乃數人雖於
27 陰謀、預備之階段有共同參與之行為，惟於著手實行犯罪構
28 成要件行為前，即已脫離者，對犯罪結果如令負共同正犯刑
29 責，實有悖於平等原則，且與一般國民感情有違，故確定在
30 「實行」概念下之共同參與行為，始成立共同正犯。上開排
31 除之「預備共同正犯」，係指法無處罰預備犯之情形而言，

如法律已將預備階段獨立成罪者，其共同參與該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仍應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預備犯強盜罪者，刑法第328條第5項既有處罰之明文規定，則共同實行該犯罪者，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經查：

1. 被告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吳振坤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示；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吳振坤、另案少年林○祐、趙○琛，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所示；被告張恩愷、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周杰榮、余士樑、案外人即綽號「裝潢」、「文哥」間，就犯罪事實欄三(一)部分所示（按被告余士樑僅就犯罪事實欄三(一)部分，理由詳後述）；被告張恩愷、綽號「絃哥」間就犯罪事實欄五(一)部分所示，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 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各係肇因於被告張胤泓、李宥澄分別欲教訓毆打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而邀集其他共犯參與本案傷害或毀損犯行，已如前述，其等最初並無謀劃強盜被害人財物，況傷害他人或毀損他人物品之際，與強盜他人財物間，在經驗法則上尚難屬得以預見或預估者，顯非原定犯罪目的。是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二(二)部分，尚難執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各於利用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遭人毆打後，已達無法抗拒程度而強盜財物犯行，逕行推論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部分，亦當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屬實。被告張胤泓、吳振坤此部分所為，顯屬共同正犯之逾越，附此敘明。

3. 被告余士樑就犯罪事實欄三(一)部分，係以自己犯罪意思，與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示其餘共犯間，同謀預備強盜被害人阮英德財物，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八)按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
02 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
03 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
04 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
05 ，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
06 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為
07 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
08 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
09 ；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62
10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係
11 肇因於被告張胤泓、李宥澄分別欲教訓、毆打被害人王泓鈞
12 、張恩齊，而邀集其他共犯參與傷害或毀損犯行等情，均已
13 如前述，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分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二
14 部分，各係利用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遭毆打無法抗拒程度
15 ，強盜財物犯行，其等所為與傷害被害人或毀損行為，時間
16 緊接，場地相同，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各藉此優勢，由傷害
17 或毀損而漸至加重強盜或普通強盜之進程，係接續緊密進行
18 ，乃屬不可分，因認應各僅成立一個加重強盜、普通強盜罪
19 即可，而無須另成立傷害罪或毀損罪。

20 (九)強盜暴行致普通傷害者，除有傷害故意應分別情形依總則數
21 罪併罰或從一重處斷外，概認為強暴當然之結果，不予論罪
22 強盜等暴行致普通傷害者，除有傷害故意應分別情形依總則
23 數罪併罰或從一重處斷外，概認為強暴當然之結果，不予論
24 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以
25 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如係使人交付財物，或藉以
26 取得不法之利益，即應成立強盜罪名，不得論以刑法第304
27 條之罪（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85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28 ，被告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吳振坤就犯罪事
29 實欄二、二部分；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
30 祿、陳育仁、張恩愷、周杰燊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所為既
31 構成加重強盜罪或強盜罪，已如前述，依上揭說明，當無另

構成傷害罪或強制罪，附此敘明。

(H)若行為人主觀上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客觀上亦認係實施一個犯罪行為時，始為接續犯，屬實質上之一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4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張胤淦、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密接時間，接續傷害、毀損行為；被告李宥澄、張胤淦、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密接時間，接續傷害行為；被告張恩愷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示密接時間，接續毀損行為，各為接續犯。

(I)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割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楊凱勛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示期間，持有上開子彈行為，為繼續犯，僅成立一罪。

(J)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照）。按上訴人夜間侵入人家，將甲之衣物及晒在院內之某乙衣服一併竊去，其所竊取者，雖屬兩人之財物，但非上訴人所能知悉，應成立1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之罪，不發生數罪問題（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40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犯毀損、傷害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均係在同一處所緊密實行，其間仍有部分合致，其等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故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所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 被告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以一加重強盜行為，將置放丁車內分屬被害人王泓鈞所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及現金2千元、被害人王志翔所有愛迪達牌黑色包包1個（內含IPHONE 5廠牌行動電話1支）一併強盜取得，其所強盜者雖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物，但非被告張胤泓所能知悉，僅能認為侵害單一之財產監督權，而成立1個加重強盜罪，自不生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問題。

(五) 被告楊凱勛、石瑋、張恩愷、張胤泓、李宥澄、吳振坤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六) 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於行為時均為成年人，亦明知共犯即另案被告少年林○祐、趙○琛於本案行為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參見本院卷宗(二)第200頁），詳如前述。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就此部分，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加重其刑。

(五)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①被告張恩愷曾於106、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妨害自由、搶奪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原交簡字第27號、107年度原易字第13號、107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6月、1年確定，上揭4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經移送入監執行，於108年10月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且付保護管束，並於109年1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②被告李宥澄曾於107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經移送入

監執行，並於108年2月14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2份附卷可參，其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前述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參酌其等所犯本案所示上開犯行，依其等犯罪情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各加重其刑；並就被告李宥澄所為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依法遞加重之。

(六)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楊凱勛、石瑋、賴晏祿、陳育仁、張恩愷、張胤泓、李宥澄、周杰燊、余士樑、吳振坤所為上開犯行，或係恣意基於私人恩怨或屬鎮密規劃糾眾為之，並於公開處所即當街攜帶工具毆打他人或為加重強盜犯行，對社會治安實有巨大程度危害，且嚴重造成被害人心理創傷，觀其等犯罪情狀，尚無其他顯可憫恕情狀，均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本院認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七)爰審酌①被告張胤泓、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雖均坦承犯行，然被告張胤泓不思循正常管道解決糾紛細故，竟邀集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當街持辣椒水或兇器攻擊被害人王泓鈞，造成被害人王泓鈞受有前述傷勢非

輕，又被告吳振坤竟犯意提升強盜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復衡以所強盜價格，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②另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雖均坦承犯行，然被告李宥澄僅因個人糾紛細故竟邀集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及另案少年，當街持辣椒水或徒手攻擊被害人張恩齊，造成被害人張恩齊受有前述傷勢；至被告吳振坤竟犯意提升強盜他人財物暨該強盜財物價值，迄今僅被告吳振坤與被害人張恩齊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影本1份（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93頁）附卷可參，至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③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張恩愷、周杰燊、余士樑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其等均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竟藉由結夥攜帶兇器強盜方式，獲得不法利益，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人民生活安全，造成被害人內心恐懼，又其等攜帶兇器強盜犯罪過程中，尚有攻擊加害被害人身體行為，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張恩愷居於較為核心主導地位，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周杰燊、余士樑則屬實際參與聽命執行角色，或僅於預備階段隨即退出；又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賴晏祿、陳育仁、周杰燊、余士樑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另被告張恩愷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④被告楊凱勛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明知不得無故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之，且數量甚多，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具有潛在危險及威脅，然其犯後坦承犯行。⑤被告張恩愷就犯罪事實欄五僅貪圖他人報酬，竟無視他人財產安全，恣意毀損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周桂名財物損失及日常生活心理受有壓力，實有未當，惟其犯後尚有悔意，並爭取被害人原諒之態度，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參見本院卷宗（三）第549頁）附卷可參，暨本案各該被告學經歷、家庭經濟生活情況、平日素行（詳見本院

卷宗(一)第429頁至第43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得易科罰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楊凱勛、石瑋、張胤泓、李宥澄、吳振坤部分，衡酌其等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或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而為整體評價後，各定其應執行刑。

(六)另查，被告余士樸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且所為僅屬預備階段隨即退出參與犯行，犯後復深具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按刑法之沒收，乃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非屬刑罰之從刑。不論係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均可為沒收之標的。沒收之作用，乃存於犯罪事實或不法事實中禁制物之剝奪，不以有刑事責任為必要，而以應剝奪之標的（物或不法利益）為對象，應剝奪標的之所在，即為沒收之所在。於數人共同犯罪時，上開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究應如何諭知沒收，已不能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附屬於刑罰而為相同之諭知，而應依立法目的、沒收標的之性質及其存在狀態，為下列不同之處理：①沒收標的為違禁物時，因違禁物本身具社會危害性，重在除去。故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在，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②沒收標的為供犯罪所用、犯罪

01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2 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係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
03 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其既規
04 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
05 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故不問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
06 者，法院均得斟酌個案情節，不予沒收，或僅對共同正犯之所
07 有者，或對部分或全部共同正犯，諭知沒收及依刑法第38條
08 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③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犯罪
09 所得沒收之規定，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
10 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
11 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
12 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
13 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
14 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5 第269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18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19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
21 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
22 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
23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
24 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
25 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
26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
27 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
28 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
29 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害，但若其犯罪直接
30 所得、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
31 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

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非不得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何人所有及有無供本案各犯行所用情狀（詳如附表一「所有人欄」、「與本案關連性暨是否於本案沒收欄」所示），業據被告楊凱勛、石瑋、賴晏祿、陳育仁、張恩愷、張胤泓、李宥澄、周杰燊、余士樸、吳振坤分別於本院審判中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29頁至第434頁、本院卷宗(二)第162頁至第168頁），爰就非屬上開被告所有之物部分或與本案無關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另就上開被告所有且供本案各犯行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予宣告沒收（詳如附表一「與本案關連性暨是否於本案沒收欄」所示）。

(二)依前揭所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即①被告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未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現金2千元、愛迪達廠牌黑色包包1個、IPHONE 5廠牌行動電話1支；②被告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未扣案之黑色包包1個及IPHONE11廠牌行動電話1支之價值利益即9千元部分（按上開物品合計價值為8萬9千元，被告吳振坤僅實際和解賠償被害人8萬元，已如前述，應予扣除，故剩餘利益9千元部分仍應沒收）；③被告賴晏祿、陳育仁、張胤泓、李宥澄、周杰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各未扣案犯罪所得為50萬元、8萬5千元、42萬4千5百元、3萬4千5百元、1萬5千元；④被告張恩愷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示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元，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被告張恩愷就前述贓款除業經分配款項外之餘款部分，均交予綽號「裝潢」、「文哥」，且未分得任何贓款等情，業據被告張恩愷於本院審判中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三)第20

5 頁至第 206 頁），其既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另被告楊凱勛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即扣案口徑 9 × 19mm 子彈共計 43 顆，①經採樣 13 顆鑑定試射後，認均具有殺傷力，均屬違禁物，故其餘未經鑑定試射之制式子彈 29 顆，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沒收。②另採樣 1 顆部分既經鑑定不具殺傷力，即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違禁物；至前述鑑定試射制式子彈 13 顆雖具殺傷力，然因其彈藥部分經擊發而燃燒殆盡，所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不具有子彈性質與作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並就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之被告部分之沒收，依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併執行之。

(六)未扣案之被告張恩愷所有持用 iPhone8 廠牌手機 1 支，雖係用以聯絡綽號「裝潢」、「文哥」，然業已交予綽號「裝潢」、「文哥」收走；另被告余士樑所有持用 iPhone 廠牌手機 1 支，雖係用以聯絡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其他共犯，然業損壞丟棄等情，業經被告張恩愷、余士樑分別於本院審判中陳述明確（參見本院卷宗（一）第 431 頁至第 432 頁、第 434 頁）；另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罪工具即未扣案之辣椒水、球棒、電擊棒部分，係常見物品，均非屬違禁物，衡酌該等物品之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①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除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外，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②被告張胤浚、吳振坤除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部分外，就犯罪事實欄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亦有基於結夥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上開被告就各該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罪嫌等語。惟查：

1. 按檢察官如以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起訴，因在訴訟上只有一個訴權，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一部判決效力

01 及於全部，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
02 明犯罪時，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犯罪
03 之部分，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因係被訴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04 ，故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即為已足，不得強行割裂為一
05 部有罪一部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
06 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07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8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9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認定
10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1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2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3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4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
15 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7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18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9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0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1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
22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基於被告
23 無罪推定之原則，為確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
24 權，並貫徹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
25 證據，並負起說服之責任，而積極認定之。反之，僅被告
26 對於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尚不
27 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5號
28 判決要旨參照）。

29 3.公訴意旨認為①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
30 一(二)部分；②被告李宥澄、張胤滋就犯罪事實欄犯罪事實
31 欄二(二)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嫌，

01 無非係以證人王泓鈞或證人張恩齊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內
02 容、同案被告張胤淦、石瑋、李宥澄、吳振坤或同案被告
03 李宥澄、張胤淦、吳振坤、另案少年林○祐、趙○琛分別
04 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各2份為
05 其論據。訊據被告石瑋、張胤淦、李宥澄、吳振坤於本院
06 審理中，均堅詞否認有為此部分加重強盜犯行，①被告石
07 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辯稱：其等
08 均係應同案被告張胤淦邀約，僅欲共同教訓被害人王泓鈞
09 ，並無強盜被害人王泓鈞、王志翔財物之犯意聯絡或行為
10 分擔，亦不知悉被害人王泓鈞財物遭何人取走，或僅屬同
11 案被告張胤淦個人臨時起意所為（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29
12 頁至第430頁、第432頁至第433頁、第434頁）等語；
13 ②另被告李宥澄、張胤淦就犯罪事實欄犯罪事實欄二(二)部
14 分，亦均辯稱：其等僅欲共同教訓被害人張恩齊，並無強
15 盜被害人張恩齊財物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不知悉被
16 害人張恩齊財物遭何人取走，或僅屬同案被告吳振坤個人
17 臨時起意所為（參見本院卷宗(一)第432頁至第433頁）等
18 語。經查：

19 (1)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各係肇因於被告張胤淦、
20 李宥澄分別欲教訓、毆打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而邀
21 集其他共犯參與傷害或毀損犯行，已如前述，被告張胤
22 淦、吳振坤分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二(二)部分，各係利
23 用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遭毆打無法抗拒程度，強盜財
24 物犯行，其等所為與傷害被害人或毀損行為，時間緊接
25 ，場地相同，被告張胤淦、吳振坤各藉此優勢，由傷害
26 或毀損而漸至加重強盜或普通強盜之進程，所為之加重
27 強盜或普通強盜犯行。

28 (2)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各係肇因於被告張胤淦、李
29 宥澄分別欲教訓毆打被害人王泓鈞、張恩齊，而邀集其
30 他共犯參與本案傷害或毀損犯行，其等最初並無謀劃強
31 盜被害人財物，況傷害他人或毀損他人物品之際，與強

01 盜他人財物間，在經驗法則上尚難屬得以預見或預估者
02 顯非原定犯罪目的。是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二(二)部分
03 尚難執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各於利用被害人王泓鈞、
04 張恩齊遭毆打無法抗拒程度，強盜財物犯行，逕行推論
05 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06 被告李宥澄、張胤泓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部分，亦
07 當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屬實。被告張胤泓、吳振坤
08 此部分所為，顯屬共同正犯之逾越。

09 (3) 另被告吳振坤辯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其並
10 無強盜被害人財物，亦不知悉係何人於毆打過程中，取
11 走被害人財物者等語，且證人張胤泓、李宥澄於本院審
12 判中亦具結證述相同情節（參見本院卷宗(二)第39、52、
13 76頁）明確，爰審酌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胤泓、李宥澄雖
14 曾於警詢或偵訊中陳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15 應係或「應該」係被告吳振坤強盜被害人財物云云，然
16 證人張胤泓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確證述，本案係因其適見
17 上開情狀已達至使被害人王泓鈞不能抗拒程度後，獨自
18 犯意升高為加重強盜犯意而為強盜犯行，至其為警查獲
19 時，因被告吳振坤尚未遭逮捕，故其將此部分犯行裁贓
20 予被告吳振坤；另證人李宥澄亦於本院審判中明確證述
21 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其於偵訊中所述，「應
22 該」係被告吳振坤強盜被害人財物云云，係其個人臆測
23 之詞。是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胤泓、李宥澄上揭所為不利
24 於被告吳振坤事實證述內容，無可採信。被告吳振坤此
25 部分辯解內容，尚屬有據。

26 (4) 從而，尚難僅因被告張胤泓、李宥澄分別欲教訓毆打被
27 害人王泓鈞、張恩齊，而邀集其他共犯參與本案傷害或
28 毀損犯行，暨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各於利用被害人王泓
29 鈞、張恩齊遭毆打無法抗拒程度，強盜財物犯行之共同
30 正犯逾越情狀，逕行推論被告石瑋、李宥澄、吳振坤就
31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張胤泓、吳振坤就犯罪事實

01 欄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確有結夥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犯
02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並依罪疑唯輕原則，應從對上述被
03 告最有利之認定。

04 (二)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能使本院形成①被告石瑋、
05 李宥澄、吳振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②被告張胤泓、吳
06 振坤就犯罪事實欄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確有涉犯前揭公訴
07 意旨所指結夥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有罪
08 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上開各被告有
09 為公訴意旨所指結夥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犯行，既不能證明其
10 等犯罪，原應為無罪諭知，然公訴意旨認上述部分各與前揭
11 論罪科刑即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一)部分，分別有吸收犯之
12 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槍
1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5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77條第
16 1項、第328條第1、5項、第330條第1項、第354條、第47
17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
18 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1、2項、第38條之1第1、3項、第
19 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3 法官 黃佳琪
24 法官 李怡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1 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8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0 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與本案關連性暨是否於本案沒收	備 註
一	1	子彈共計43顆（口徑9 × 19 mm制式子彈，經採樣13顆鑑定試射後，認均具有殺傷力；另採樣鑑定試射1顆未具殺傷力）	楊凱勛	1.犯罪事實欄四 2.未經鑑定試射之制式子彈29顆沒○○○	1.扣案時持有人：少年張○萱 2.扣押地點：臺中市北區○○○街○號11樓A22
	2	辣椒水2瓶	綽號「裝潢」、「文哥」	1.犯罪事實欄四 2.不沒收（非本案被告所有之物）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109 偵6091卷一第97頁
	3	鐵鎚1支			4.鑑定書：109 偵6091卷三第17-20 頁
	4	球棒2支			5.本院贓證物款收據：本院卷二第60頁
	5	開山刀3把			6.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二第113 至117 頁
	6	現金新臺幣49萬元	石瑋	1.犯罪事實欄三	

(續上頁)

		(按係石瑋所有，僅暫放於楊凱勛租屋處)		2.沒收。	
	7	iPhone11廠牌手機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 張；白色)	張○萱	1.無關 2.不沒收	
	8	現金新臺幣58萬1 千4 百元 (按50萬元部分為犯罪事實欄三犯罪所得；其餘金額係楊凱勛個人財物，與本案無關)	楊凱勛	1.犯罪事實欄三 2.現金新臺幣50萬元沒收。	
	9	點鈔機1臺	阮英德	1.無關 2.不沒收	
	10	新臺幣24萬9 千元(即面額一千元鈔票249 張；按係張胤泓、李宥澄將自己犯罪事實欄三犯罪所得借予楊凱勛)	張胤泓 李宥澄 ○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	1.扣案時持有人：楊凱勛 2.扣押地點：臺中市和○區○○路○段溫泉巷17號(明治溫泉520 室)
	11	銀色iPhone6s手機1 支(含網卡1 張)	楊凱勛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109 偵6091卷一第89頁
	12	綠色iPhone11手機1支(無晶片卡)	楊凱勛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4.109 保管549 :109 6091卷一第559 頁 5.贓證物款收據：109 偵6091卷一第560 頁 6.109 保管2144：本院二第47-55 頁 7.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二第113 至117 頁
二	1	現金新臺幣20萬元 (即面額一千元鈔200 張；按係張胤泓、李宥澄將自己犯罪事實欄三犯罪所得借予石瑋)	張胤泓 李宥澄 ○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	1.扣案時持有人：石瑋 2.扣押地點：臺中市和○區○○路○段溫泉巷17號(明治溫泉停車場BCB-0875號小客車)
	2	黑色iPhone11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 張)	石瑋	1.無關 2.不沒收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109 偵6091卷一第167 頁 4.贓證物款收據：109

(續上頁)

					偵6091卷一第560 頁 5.109 保管2144：本卷 二第47-55 頁 6.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19 頁
0	0	0	0	○	○
	3	現金新臺幣1 萬元	石瑋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1.扣案時持有人：石瑋 2.扣押地點：臺中市00 區○○○路○○○號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6091卷二第 48頁 4.109 保管2143：本院 卷二第103 頁 5.贓證物款收據：本院 卷二第104 頁
三	1	外套1件	賴宴祿	1.無關 2.不沒收	1.扣案時持有人：賴宴 祿 2.扣押地點：臺中市00 區○○○路○○○號
0	00	000000	00000000	○	○
				2.不沒收	前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6091卷一第 36頁 4.109 保管2144：本院 卷二第47-55 頁 5.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21-123頁
	3	iPhoneXR廠牌手機1支 (黑色)	賴宴祿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四	1	iPhone6 廠牌手機1 支 (含晶片卡1 張)	陳育仁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1.扣案時持有人：陳育 仁 2.扣押地點：臺中市烏 路○○○路○○○巷35 號
	2	iPhone11pro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 卡1 張)	陳育仁	1.無○ 2.不沒收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13504 卷第 81頁 4.109 保管2144：本院 二第47-55 頁 5.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29頁
五	1	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 0000000000號晶片卡1 張	張恩愷	1.無關 2.不沒收	1.扣案時持有人：張恩 愷

(續上頁)

0	0	0	)	○	○	○	2.扣押地點：臺中市00 區○○街○○○ ○○○號 前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14796 卷第 79頁 4.109保管2144：本院 二第47-55頁 5.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31頁
六	1	現金新臺幣20萬元 (新臺幣一千元面額鈔票 200 張)	張胤淦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 ○區○○路○段溫泉 巷17號(明治溫泉 520 室)	1.扣案時持有人：張胤 淦 2.扣押地點：臺中市和	
	2	iPhone10廠牌手機1 支 (含晶片卡1 張；白色)	張胤淦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6091卷第一 26頁 4.109 保管549 ：109 偵6091卷一第559 頁 5.贓證物款收據：109 偵6091卷一第560 頁 6.109 保管2144：本院 卷二第47-55 頁 7.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19 頁	
七	1	現金新臺幣24萬1 千元 (面額一千元鈔票241 張)	李宥澄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 ○區○○路○段溫泉 巷17號(明治溫泉 520 室)	1.扣案時持有人：李宥 澄 2.扣押地點：臺中市和	
	2	開山刀1把	李宥澄	1.犯罪事實欄○○ 2.沒收。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6091卷第一 32頁 4.109 保管549 ：109 偵6091卷一第559 頁 5.贓證物款收據：109 偵6091卷一第560 頁 6.109保管2144：本院 二第47-55 頁 7.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3	iPhone6 手機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 卡1 張；黑色)	李宥澄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續上頁)

					卷二第121 頁
八	1	iPhone6 廠牌手機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 張)	周杰燊	1.無關 2.不沒收	1.扣案時持有人：周杰燊 2.扣押地點：南投縣草 ○鎮○路○南○勢○巷○35 號
	2	Samsung 廠牌手機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 張)	周杰燊	1.犯罪事實欄三 2.沒收。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13504 卷第 17頁 4.109 保管2144：本院 卷二第47-55 頁 5.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25-127 頁
九	1	iPhoneXR廠牌手機1 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 張)	余士樸	1.無關 2.不沒收	1.扣案時持有人：余士樸 2.扣押地點：臺中市霧 ○區○路○路○路○巷2 號
十	1	GPS追蹤器1顆	綽號「裝潢」、「文哥」	1.犯罪事實欄四 2.不沒收(非本案被告所有之物○	1.扣案時持有人：阮英德、阮玉映 2.扣押地點：臺中市南 ○區○路○路○路○號
	2	GPS追蹤器1顆			3.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 ：109 偵6091卷三第 14頁、第159 頁 4.109 保管2144：本院 卷二第47-55 頁 5.扣押物品照片：本院 卷二第133 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	①張胤淦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未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肆公	

(續上頁)

		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愛迪達廠牌黑色包包壹個、IPHONE 5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石瑋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③李宥澄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④吳振坤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欄二、	①李宥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②張胤淦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③吳振坤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黑色包包壹個及IPHONE11廠牌行動電話壹支之價值利益即新臺幣玖仟元部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三、	①楊凱勛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如附表一編號一—11、12所示之物，均沒收。 ②石瑋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 ③賴晏祿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三—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陳育仁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四—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⑤張恩愷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	

(續上頁)

		有期徒刑捌年肆月。 ⑥張胤淦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伍佰元、如附表一編號六—2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⑦李宥澄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伍佰元、如附表一編號七—2、3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⑧周杰燊犯結夥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八—2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⑨余士樑共同預備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4	犯罪事實欄四	楊凱勛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制式子彈貳拾玖顆均沒收。	
5	犯罪事實欄五	張恩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